

18-05-'20 14:19 FROM-

+852-2334-4894

T-965 P0001/0002 F-315



香港會計人員總會

HONG KONG ACCOUNTING PROFESSIONALS ASSOCIATION

有關 香港會計人員總會對《2018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的補充意見:

致: 主席 及 各位立法會議員

香港會計人員總會 強烈要求各議員不支持草案通過，除非在修訂條例草案中，剔除加入禁止並非註冊會計師的個人/執業法團/執業單位，使用以下的稱謂：“professional accounting”、“registered accounting”、“certified accounting”、“專業會計”、“註冊會計”及“認可會計”。

本會重申幾點:

- 1) 《專業會計師條例》訂立主要的目的，除了設立香港會計師公會(以下簡稱「公會」)，就會計師專業的註冊、為核數服務提供者質素的監管訂定條文，並限制了只有持有執業證書的執業會計師或是執業法團，才可接受委任為公司核數師，或提供該類核數師服務。
- 2) 香港法例現時沒有強制規定會計、簿記、稅務顧問等工作範疇一定要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或註冊單位提供服務。
- 3) 很多香港知名的海外會計組織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同是【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會，這些海外會計組織的會員，是絕對符合資格使用【會計師】的稱號。
- 4) 「公會」禁止【非公會會員】用『專業會計』、『註冊會計』、『認可會計』等名稱，等同將此等稱號【專利化】，只有【公會會員】才可使用，違反公平競爭原則。
- 5) 假冒會計師本屬刑事已有法可依，無須另行立法，至於誤導公眾其為受監管之【公會會員】的事件，亦是屈指可數；「公會」應該不時向公眾宣傳及闡釋【公會會員】與【非公會會員】的工作區別，而並非盲目修例立法，打壓會計從業人士。

6) 【會計】屬行業，屬工作；【會計師】屬資格的稱號，而【專業會計】是對行業知識及熟識能力的形容詞；兩者性質截然不同，強行禁止使用於理不合，「公會」與其不停修例禁止【非公會會員】使用會計相關名稱，倒不如「公會」自我正名，將執業會計師改名為執業核數師，長遠可解決公眾因名稱而引起的誤導問題。

7) 【公會】是持份者之一，不能客觀持平，只顧提升自我專業地位，以立法來壟斷會計市場，卻沒有退一步思考如何協助會員提升香港市場競爭力；建議政府成立一個獨立諮詢機構，收集業界意見，作出平衡處理。有關維護香港會計專業的聲譽和誠信。相信政府當局及[會計師公會]一定有其他更可行的措施，作出平衡，公平的處理，而不是隨意立法推卸應付的責任。

草案若獲得通過，將導致會計行業服務收費增加，影響中小微企業營商成本上升，帶動企業收緊成本，勞工基層福利將首當其衝。自僱的『會計從業人士』以有限公司、無限公司或個人身份經營者人數眾多，禁止使用『專業會計』、『註冊會計』、『認可會計』等名稱，對數以萬計『會計從業人士』生存空間減少，影響會計相關服務提供者生計。[公會會員]利益，不應凌駕廣大會計相關服務提供者利益，孰輕孰重，作為重民生的政府及議員，於這經濟低迷期間，不應強行立法，應考慮弱勢社群需要。

香港會計人員總會《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關注小組
召集人 廖保珠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